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陳忠一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
徐超明院長(請假)、賴弘智院長(翁炳孫代)、賴治民院長(請假)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楊子
岳專案辦事員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草案，以下簡稱
本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可公布施行，並同步於研究發
展處校內法規網頁公告，於 113 學年度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
獎勵教師人數及金額調整，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據已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末
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據已調整。並完成國科會網站上傳。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成員其他代表教師遞補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學期不遞補。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第三條小組成員其餘代表資格條件調整，
提請審議。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為：本小組成員九至十一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近五學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人員、傑出研究獎得獎人或近三年獲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全校前三名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學年，為無給職擔任。

◎執行情形：依行政程序提送 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臨時報告

※臨時報告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推動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提升各學院產學量能及人才培育，規劃各院與產業之鏈結交流，敬請各院提供已合作經驗之 1-2 個指標性企業，由院所進行邀約，本處安排雙向交流，以媒合相關產業合作。

決定：通知各院系提供已合作經驗之 1-2 個指標性企業，並邀請所屬教師參與後續雙向交流。

※臨時報告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順利推動校務發展，有關教師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事宜，敬請轉知所屬教師，除徵件計畫申請說明中明定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外，應編列 10% 行政管理費。

決定：正式通知各院系週知。

伍、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詳如附件一)，申請條件、獎勵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可由提報教師均分點數獎勵；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
 - (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
 - (三)專章：獎勵 2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112 年度計有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共推薦專章 4 篇，每篇 2 點，合計 8 點，人員名冊及審查意見表(詳如附件二)，紙本申請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審閱。
- 三、前揭「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獎勵金，擬援例由本校產學績效獎金及校務研究推廣績效獎金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二、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一)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 (R) <25%者(Q1)。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申請。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每篇獎勵 1 萬元。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三、學術論文獎勵:期刊刊登於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 (R) >25%者(Q2、Q3、Q4)，或其他優良期刊則依期刊等級分別核給獎勵點數 4 至 8 點，以激勵教師投稿國際知名期刊，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六條第 2 項第四款之規定如下: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 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

五、112 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案計有 119 件通過申請，其中 Q1 計 55 件，獎勵金為 52 萬 5,000 元；Q2~Q4 及其他優良期刊計有 64 件，獎勵金點數共計 432 點(如附件三)，依爰例獎勵金 1 點為新臺幣 1,000 元，獎勵金為 43 萬 2,000 元，合計所需金額為 95 萬 7,000 元。

六、上述獎勵金，擬由本校產學績效獎金及校務研究推廣績效獎金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